

印发广东省“十二五”节能规划的通知
粤经信节能〔2011〕573号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节能主管部门、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，广州市经贸委、深圳市科工贸信委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《广东省“十二五”节能规划》业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）反映。

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
来源：节能和循环经济处

相关附件: 广东省“十二五”节能规划.doc – (略)

資料來源：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網站

http://www.gdei.gov.cn/flxx/jnjh/zcfg/201107/t20110721_105234.html